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跨境鎮壓對我國民主法治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與法律防制機制」專題報告

報告機關：內政部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先進，大家好：

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。謹報告如下：

壹、跨國鎮壓對民主法治及基本權利之侵害

跨國鎮壓係境外威權勢力越過國界，藉恐嚇、騷擾、跟監、暴力或濫用司法程序，壓制異議人士及其公共參與。

境外敵對勢力如勾串境內外黑幫、徵信業者或在臺協力者，將政治脅迫轉化為境內犯罪，不僅侵害國家主權與司法秩序，亦危及人民生命、身體、隱私、言論等自由，並可能使被害人及其親友產生寒蟬效應，妨礙民主社會正常運作。

貳、現行法律防制機制及實務適用侷限

我國憲法保障人身自由、言論及政治參與等基本權利。跨國鎮壓並非單一刑事罪名，警察機關依具體犯罪事實，適用刑法傷害、恐嚇、毀損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規定偵辦，惟尚無法適用反滲透法，爰由法務部辦理修法，刻經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審查中。

參、內政部跨機關防制作為及執行成果

本部依行政院「預防、保護、反制」三面向推動因應措施，並在行政院「跨國鎮壓跨機關協處平臺」運作執行防制作為與成果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防制作為

（一）預防方面：整合跨機關情資、110報案資料及偵辦經驗，分析犯罪態樣，強化第一線教育訓練及預警能力，及早辨識犯罪徵候，主動發掘潛在類案，提升預警應處效能。

（二）保護方面：依個案受威脅程度、潛在危害及活動情形，評估人身安全風險，強化當事人聯繫及安全維護機制，依個案需求採取分級措施，確保人身安全。

（三）反制方面：整合國安情資、數位證據及偵查線索，報請地方檢察署國安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，強化跨機關協作及犯罪追查，必要時由本部警政署及移民署協力辨識犯嫌，依法執行防止潛逃出境。

二、執行成果

查緝跨國鎮壓案件計9案，經檢察官起訴4案件，包括卡米地喜劇俱樂部遭潑漆、媒體人矢板明夫遭襲、立法委員沈伯洋遭跟拍及相聲演員黃逸豪遭假車禍案，具體成效：

（一）即時攔阻犯嫌出境:矢板明夫遭襲案犯嫌，在法務部與本部警政署、移民署透過行政院「跨國鎮壓跨機關協處平臺」，合作即時攔阻犯嫌出境，顯示跨機關協處成效。

（二）主動預警發掘犯罪：黃逸豪遭假車禍案，在其尚未察覺前，由本部警政署妥適運用情資，積極蒐整分析犯罪線索，主動發掘案件，發揮預警應處效能。

肆、結語

跨國鎮壓具有境外指使、境內執行及犯罪隱蔽等特性。本部將強化案件辨識、即時通報、跨機關協處及被害人保護，精進數位鑑識、金流追查與情資分析，主動發掘潛在犯罪，並配合法務部檢討法律防制機制。落實機先預防、適切保護及依法反制，維護國家主權與人民基本權利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
賜予指教，謝謝！